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蔡飏

高宏波

缪安民

黄万兴

夏斌

李胜兰

郭天武

胡志勇